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公安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和《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25 号），加强楚雄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公安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民政局

2024年1月22日

# 楚雄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和《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25号），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

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楚雄州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实行州级统筹管理，救助基金统一设在州级，主管部门为州财政局。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

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应垫尽垫、应追尽追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楚雄州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州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救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联席会议由州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政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金融科，作为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可参照州级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协同推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楚雄州救助基金具体管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依法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对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每年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

州公安局：督促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相关临床诊疗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州农业农村局：督促县市农业农村局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州民政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者遗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丧葬费用收费标准进行核查。

## **第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 （二）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 （三）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 （四）代为保管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受益人不明人员所得赔偿款（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部分）；
- （五）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 （六）建立并保管救助基金申请垫付及追偿工作档案；

(七) 如实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八) 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八条** 楚雄州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六)社会捐赠;

(七)其他资金。

**第九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省级保险公司(分公司),从交强险保险费收入中提取的救助基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账户。州财政局再根据资金需求按程序申请划拨到州级救助

基金账户。

**第十条** 州财政局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的财务会计管理应当遵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垫付道路交通、农业机械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四）其他应当需要救助的情形。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经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证明受害人需要转院继续抢救的费用，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第十四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时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一）事故有关当事人填写的《申请书》；
- （二）事故有关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肇事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肇事机动车车辆投保情况证明材料；
- （五）催缴费通知单（书）；
- （六）其他证明材料。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以下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一）医疗机构填写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申请表》。

（二）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抢救费用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出、入院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出院小结，抢救费用清单、抢救费正式票据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还应填写《抢救费用分割说明》，提供抢救

费用分割清单。

（三）肇事机动车承保保险公司和事故有关当事人已预付抢救费用的材料。

受害人或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抢救费用垫付通知或者申请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对垫付抢救费用在 30 万（含 30 万元）以下的，由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垫付抢救费 30 万元以上的，由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后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将上述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申请人。

**第十七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受害人亲属凭《尸体处理通知书》，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垫付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垫付丧葬费用在30万（含30万元）以下的，由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垫付丧葬费在30万元以上的，由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审核后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每人统一按云南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六个月总额为限垫付。对无法确认尸源的未知名尸体，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在限额内据实垫付。

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人或处理死者遗体的殡葬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申请垫付丧葬费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分别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受害人身份确认，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提供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及《尸体处理通知书》。

（二）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在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提供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同时,还应当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认尸启事、殡葬机构的收费标准证明、加盖殡葬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费用清单。

(三)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且肇事机动车逃逸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本部门名义填写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申请表》、书面说明和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州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涉及法律及其他领域的问题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论证。

##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账户。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用途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仅限于银行存款形式，不得用作担保、出借、抵押、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由州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专户出现收支缺口时，州财政局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救助基金。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一）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 （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
- （三）申请救助基金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四）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五）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并由州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提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发生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情形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所得损害赔偿款，由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赔付其近亲属。无近亲属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经州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核销：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

第三十一条 州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救助基金垫付、管理、追偿等情况报送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

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须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和安葬服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时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受理，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楚雄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电话：  
0878-3131561

地址：楚雄市鹿城北路 25 号楚雄州财政局